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

购买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

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万福生科”）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万福生科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17】第2189号），假设本次交易在2016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7 年预计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重组即期回报测算的假设

假设1：本次重组于2017年5月31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实际完成时间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假设2：上市公司、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6年一致，且

2017年1-5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2。

假设3：国星股份2017年度实现预测业绩，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039,461元，且2017年6-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12。

假设4：编制2017年合并报表时，将国星股份财务报表账面金额进行合并，未考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假设5：假设上市公司2017年股本不发生变化。

假设6：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2、本次重组即期回报的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2017年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重组完成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股）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4,076,631.79	10,474,34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但如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本次重组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

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主要盈利主体。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借助管理层丰富的管理经验，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凭借现有资本市场平台，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拓展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

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经预测，本次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2016年及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万福生科已就上述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谢德泳

柏晋源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